刘荣凯、海城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11

浏览: 188次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辽03行终13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荣凯,男,1975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海城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城市公安局。住所地:海城市兴海大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夏应,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忠洋,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再鹏, 该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刘荣凯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2020)辽0311行初1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9月29日,刘荣凯在新浪微博上以用户名"依法履职,还我公正"的账号发布多条内容是"宪法何用?党性何在?人性何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辽宁海城一男子实名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问题遭打击报复反被抓"的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2019年10月1日,海城市公安局作出鞍公海(治)行罚决字(2019)20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刘荣凯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另查,刘荣凯还曾在2018年3月间,因其对2014年5月被他人殴打一案处理不服,利用手机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造成极坏影响。2018年3月16日,海城市公安局作出鞍公海(治)行罚决字(2018)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刘荣凯涉嫌寻衅滋事,决定给予其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海城市公安局具有作出公安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对违法行为具有查处的法定职责。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沟通交流的公共平台,成为人们现实生活的全面延伸,网络秩序也已成为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网络空间上发表言论应当与现实生活中一样,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

会公德,不得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本案刘荣凯于2019年9月29日在新浪微博上以 用户名"依法履职,还我公正"的账号发布多条内容是"宪法何用?党性何在?人性 何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辽宁海城一男子实名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问题遭打 击报复反被抓"的不当言论,因上述言论内容具有煽动性,造成网民围观,帖子被大 量点击查看, 多人多次回复, 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 已经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公共秩序。刘荣凯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的特征,依法应 当受到行政处罚。海城市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 定,对刘荣凯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治安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 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对此原审法院予以确认,对刘荣凯要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鞍公 海(治)行罚决字(2019)2086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诉求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刘荣 凯以微博内容无违法违规之处、海城市公安局未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举报的 刑事犯罪线索海城市公安局一直未答复和处理等理由证明海城市公安局认定事实不 清、程序违法、证据作假、行为违法一节。因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原审法院不 予采信。关于刘荣凯要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鞍公海(治)行罚决字(2018)412号行 政处罚决定一节, 因刘荣凯此项主张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目起六个月内提出"的起诉期限,故对刘荣凯的此项诉求原审 法院亦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 决驳回刘荣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刘荣凯承担(已交纳)。

上诉人刘荣凯不服原审法院上述行政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上诉人自2014年至今向被上诉人实名举报一涉恶团伙多次刑事犯罪线索,及保护伞问题,而被上诉人一直未予查处、对上诉人所提出的实名举报事项一直不予答复情况下才进行网络实名举报。公民有检举、揭发、控告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网上举报,只要不是虚构事实,就属于公民合法的表达和监督,理应获得政府的尊重和保护。上诉人是在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监督权、检举权。并且该举报只是出于上诉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该实名举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且于法有据、于事有理,并没有虚构事实、诽谤、煽动、辱骂、人身攻击、反党、反国家等等不当行为,并且是经过合法网站新浪微博后台审核通过后才能发布的,证明该实名举报微博并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上诉人无视主观问题于2018年3月16日反将上诉人非法行拘10

日。于2019年10月1日,在严重违反办案程序,及法律规定情况下又将上诉人强制非法行拘15日。并且违反办案程序及法律规定至今未向上诉人及家属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称上诉人在新浪微博发布的实名举报信息为虚假信息,而被上诉人一审庭审中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根本无法证明上诉人发布实名举报信息存在不当言论,属虚假信息。并且海城市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对被上诉人以出具过司法建议函,建议被上诉人对第三人是否涉嫌寻衅滋事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海城市检察院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海检控告控复字2018第1号,将反映刑事案件不予立案线索移交被上诉人继续侦查取证,而被上诉人一直未予侦查。并且,上诉人做为受害人、实名举报人,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反映的问题至今不予办理、答复,并未做到告知的责任和义务。综上,被上诉人违法限制上诉人的言论自由权、人身自由权,为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1、依法撤销鞍山市千山人民法院(2020)辽0311行初13行政判决,依法改判;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海城市公安局答辩称,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二审法院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经审理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上诉人依法有权调查处理本案涉及的治安案件。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询问笔录、信息截图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上诉人扰乱社会秩序违法行为的事实存在。被上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对上诉人作出的鞍公海(治)行罚决字(2019)2086号行政处罚决定,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关于上诉人要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鞍公海(治)行罚决字(2018)412号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其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起诉期限,故对上诉人的该项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要求撤销(2019)2086号、(2018)412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诉求,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此二审依法予以维持。关于上诉人提出的微博内容无违法违规之处、被上诉人程序违法、其举报的刑事犯罪线索被上诉人一直未答复和处理等主张,因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对上诉人的该项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刘荣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 群 审判员 顾 颖 审判员 胡 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倪莎莎